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相关事项待核实,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1)。

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核实,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7—03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6.86%)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经双方同意,于2017年9月15日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7-15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徐可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方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方涛先生简历:

方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月,大专学历,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方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6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的通知,获悉金控资本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4800万股	2014年6月5日	2017年9月14日	厦门市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8.42%	归还贷款
合计	–	4800万股	–	–	–	58.4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控资本持有公司股份82,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后,金控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三、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至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98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1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5,015,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823%。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21,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15,015,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221,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宇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向134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67.70 万股。目前上述授予工作已完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殊通合伙)已经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8,419万元增加为8,586.70万元,股本由8,419万股增至8,586.70万股。

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6.70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1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86.7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7-04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08/15	2017/09/15	31	3.5%	5,000	14.86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购买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融2017-56号固定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5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9/18	2018/01/07	121	4.9%

2、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7/12	2017/8/11	30	3.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5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6/30	2017/8/30	62	4.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99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8/15	2017/9/15	31	3.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86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6/28	2017/9/28	92	4.2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6/30	2017/10/10	103	4.5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6/30	2018/4/2	277	4.65%	
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7/13	2017/10/16	96	4.9%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1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7/13	2018/1/15	187	4.9%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9/1	2017/11/1	62	4.3%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5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9/18	2018/01/07	121	4.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融2017-56号"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15:00至2017年9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7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9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02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73566

联系传真:010-59073599

邮 箱:stock@reconc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冬梅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692"。

2、投票简称:"睿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7-04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389,968股,占总股本0.9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信雅达向刁建敏发行5,283,353股股份、向王靖发行1,604,705股股份、向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漾信息")发行1,346,988股股份、向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发行2,221,310股股份、向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投资")发行2,221,310股股份、向陈惠贤发行1,054,875股股份、向李宁发行262,7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于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时,如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续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于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时,如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且达到其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09万股,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且达到其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7.61万股,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解锁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19,839,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372,733.5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2015年末总股本219,839,6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839,609股,并以2016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成。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419,829	–	17,419,829	17,419,829	34,839,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2,419,780	–	202,419,780	202,419,780	404,839,560
股份总额	219,839,609	–	219,839,609	219,839,609	439,679,218

其中,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实施前持股数(股)	利润分配实施后持股数(股)
1	刁建敏	5,283,353	10,566,706
2	王靖	1,604,705	3,209,410
3	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6,988	2,693,976
4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1,310	4,442,620
5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1,310	4,442,620
6	陈惠贤	1,054,875	2,109,750
7	李宁	262,760	525,520
合计		13,995,301	27,990,60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各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履行承诺
	合法合规情况	1、承诺人合法持有利匠信息合计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用利匠信息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2、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履行承诺
各交易对方	锁定期	1、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承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时,如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续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时,如其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且达到其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4.09万股(注:根据公司临2015-032号公告"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本期实际应解锁数量为不超过175.61万股),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且达到其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合计解锁不超过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7.61万股(注:根据公司临2015-032号公告"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本期实际应解锁数量为不超过219.50万股),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最后一次盈利差异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后,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可以解锁因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方履行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方履行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不会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2、承诺人在此保证,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方履行承诺
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	业绩承诺	刁建敏、王靖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2016、2017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5,000万元。	承诺方履行承诺,标的公司2015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5万元,2016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3.87万元。
	过渡期损益归属承诺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入、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产生亏损的,由承诺人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且承诺人对于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本承诺一经做出,即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方履行承诺

2016年9月23日,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依照其作出的承诺及有关规定解锁了部分限售股份。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6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7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年9月23日,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依照其作出的承诺及有关规定解锁了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6年9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6-07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016年9月和2017年2月分别接到东方花旗发出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分别由徐亚明先生,王安安先生变更为杨丰铭先生,施不奇先生。

经核查,国金证券、东方花旗证券就信雅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389,968股,占总股本0.9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25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刁建敏	8,313,506	1.89%	2,816,468	5,497,038
2	王靖	2,525,048	0.57%	855,442	1,669,606
3	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9,524	0.48%	718,058	1,401,466
合计		12,958,078	2.94%	4,389,968	8,568,11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19,524	–718,058	1,401,46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687,610	–3,671,910	14,015,7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